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关于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几点思考(季刚；2003年11月27日)

文章作者：季刚

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明确提出，要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方向，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健全，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

我国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已取得了一定成绩，信用环境有所改善，海内外投资者的信心不断增强。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国的信用建设还刚刚起步，信用意识模糊，信用观念淡薄，信用法律、法规不健全，信用信息分割和垄断，信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现象，与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和要求极不协调，这不仅会使我国在全球化进程中处于不利地位，也严重制约着我国经济在新时期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我国当前经济生活中一项亟待解决的问题。

当前，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市场发育状况和社会整体信用环境都不理想，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单纯依靠市场力量来推动征信体系的建设，政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发展的重要部门，在建立社会信用体制的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现阶段必须以政府行政协调为动力，大力弘扬社会诚信意识和规范社会各部门的信用行为，搭建信用信息管理公共网络平台，征集、整合、发布社会信用信息，实现社会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互用。采用市场运作方式，以银行信用管理为基础，由社会中介征信机构开展个人、企业资信等级评估，使社会信用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塑造全社会的信用之风。

鉴于社会信用征信体系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因此在具体运作上应遵循“统一规划，分段实施，起点要高，预留接口，逐步完善”的原则。近期宜采取的措施有：

(一) 信用立法先行

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必须建立在法律保障的基础上，尽快对征信行业立法，是社会信用建设的基础，该法律应规范的重点：一是强制有关行政机关和社会部门以商业化或义务的形式向信用中介机构开放；二是规范信用资料公开、合法、正当的收集与使用；三是加强信用行业管理，监督中介机构，制裁各种违规行为。

(二) 确立征信体系发展模式

根据国际经验，建立社会征信体系应该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和自愿的原则，由于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分散在政府各个职能部门，形成信息垄断和分割的局面，由任何一个政府职能部门单独承建社会公共信息都是不现实的。因此，考虑在信用信息征集环节建立基础数据库，可授权由一家社会公益机构垄断经营，以承建和运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在信用信息评估等信用增值服务领域，则鼓励成立完全市场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实行有限度的竞争，避免形成新的行业垄断。针对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地发展不平衡的特点，近期应着手统一规划，在已实行征信系统的城市和地区总结经验，扩大试点，本着先中心城市，后边远地区；先地方，后全国的发展步骤。中央部门重点在推动立法方面多做工作，促进区域性、行业性的征信系统向全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

(三) 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需求相结合

在信用法规尚不健全，社会信用观念淡薄，利率尚未市场化的环境下，如果不借用行政措施，推动信用体系的起步试点，这项工作就不可能有零的突破。目前我国除了对发行债券企业及部分商业银行对贷款企业有评级要求外，使用信用产品的领域还很少，因此，在征信体系建设初期，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利用政府的公信力，引导、培育、催生一个新兴的征信行业和征信市场，同时参照国外的成功做法，以政府立法，行业组织立行规来引导全社会对信用产品的需求，加大对企业和个人信用制度的普及教育，使信用产品的运用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环节。

(四) 积极引导鼓励中介机构发展

信用征集及评估等服务中介机构是信用市场的主体，信用中介机构能否健康发展是我国能否尽快培育起信用市场的关键，就我国当前市场环境和市场需求的现实情况看，我们既不能重复发达国家长期市场竞争的历程，也不能单纯依靠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建立超大规模的信用服务企业，而应争取政府引导、社会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培育中介机构，为信用体系发展创造一个良好、公平的竞争环境，以推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着快速、健康的方向发展。

文章出处：《中国经济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